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瑞发改投〔2022〕618号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瑞安市马屿镇江东等4村美丽乡村 示范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

瑞安市马屿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瑞安市马屿镇江东等4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温州瓯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编制的瑞安市马屿镇江东等4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现将瑞发改投〔2022〕605号文件中的瑞安市马屿镇江东等4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内容调整如下：

一、建设主体

考虑到工程建设管理的一致性和专业性，现将建设主体由瑞安市农业农村局调整为瑞安市马屿镇人民政府。

二、建设必要性

该工程建设是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进程、助力新时代“美丽乡村”全面建成的需要；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瑞安市马屿镇“美丽城镇”创建的需要；是共享发展成果、建设马屿镇小城市培育试点的需要。因此，该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风貌改造 992m²、苗木工程 24157m²、铺装工程 13605m²、照明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同步进行。

四、投资估算及筹措

该工程投资估算约为58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52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拨款解决。

五、项目选址

该工程位于瑞安市马屿镇江东村、江西村、南垟堡村、会吉村等4个村。

六、招标方式

瑞安市马屿镇人民政府为本工程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设计、施工、采购、监理等进行公开招标。

七、根据浙发改办投资〔2019〕67号文件精神，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八、请建设单位做好与财政、资规等有关单位的衔接，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依法实施。

接文后，请抓紧据此开展前期工作。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16日

审批专用章

3303810016296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供电局。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项目代码：2210-330381-04-01-335904

